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188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# 科积电

申请 人 广东聚贤盛邦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45号1101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十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卷发用手工具；扳手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工打包机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